



全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税收实务

SHUISHOU SHIWU

全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税 收 实 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

主 编 范 华
参 编 范荣志 柯昌耀
审 稿 刘卫东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实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9

全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ISBN 978-7-5045-7599-9

I. 税… II. 人… III. 税收管理-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0770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谊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0.5 印张 235 千字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前 言

为了更好地适应全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专业的教学需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有关职业教育研究人员及一线的教师和行业专家,开发了这套财经专业教材。

整套教材共12本,包括《财经基础知识》《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经济法基础知识》《会计基础》《会计基础模拟实训》《企业会计实务》《出纳实务》《会计基本技能》《成本核算实务》《税收实务》《会计电算化》《会计综合实训》。

本套新教材的开发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坚持以能力为本位,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突出职业技术教育特色。根据财经专业毕业生将要从事职业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学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同时,进一步加强实践性教学的内容,以满足用人单位的需求。

第二,紧跟我国会计制度的发展,及时更新教材内容,力图使教材内容与最新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体系相一致,使教材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同时,在教材编写中,注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教育,努力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三,根据我国《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考虑到学生未来就业需要,在教材中努力贯彻从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并重、从业资格证书制度与国家就业制度相衔接的政策精神,力求使教材内容涵盖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理论知识 and 技能操作要求。

第四,在教材编写模式方面,注重使用图表、案例分析讲解知识点和技能点,力求为学生营造更加生动直观的学习氛围,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同时,针对相关知识点,设计一些互动性栏目,开拓学生的知识面,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本套教材可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专业使用,也可作为职业培训教材。

本套教材的编写工作得到了北京、河南、河北、山东、山西、湖南、湖北、四川、广东等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及有关学校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2009年5月

《税收实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税收基础知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他税。

本教材介绍了我国现行主要税种的基本要素、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纳税申报等税收基础知识及相关规定，文字简练通俗，内容丰富实用。

学时分配表

章节内容	总学时	讲授学时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8	8
第二章 增值税	14	14
第三章 消费税	8	8
第四章 营业税	8	8
第五章 关税	6	6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0	10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6	6
第八章 其他税	20	20
总 计	80	80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1)
§ 1—1 概述	(1)
§ 1—2 税收制度及税制构成要素	(5)
§ 1—3 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	(9)
§ 1—4 税务检查	(14)
复习思考题	(16)
第二章 增值税	(17)
§ 2—1 增值税概述	(17)
§ 2—2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
§ 2—3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37)
复习思考题	(40)
第三章 消费税	(41)
§ 3—1 消费税概述	(41)
§ 3—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5)
§ 3—3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53)
复习思考题	(55)
第四章 营业税	(56)
§ 4—1 营业税概述	(56)
§ 4—2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9)

§ 4—3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70)
复习思考题	(71)
第五章 关税	(73)
§ 5—1 关税概述	(73)
§ 5—2 关税的计税依据和计税方法	(76)
§ 5—3 关税的征管与申报	(78)
复习思考题	(80)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81)
§ 6—1 企业所得税概述	(81)
§ 6—2 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84)
§ 6—3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97)
复习思考题	(100)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101)
§ 7—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01)
§ 7—2 个人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107)
§ 7—3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22)
复习思考题	(128)
第八章 其他税	(129)
§ 8—1 资源税	(129)
§ 8—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3)
§ 8—3 房产税	(137)
§ 8—4 车船税	(140)
§ 8—5 印花税	(145)
§ 8—6 契税	(150)
§ 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
§ 8—8 土地增值税	(155)
复习思考题	(161)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1—1 概 述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根据税法的规定，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要使一部分社会产品发生所有权或支配权的转移，必须凭借国家的权力。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权力有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财产权力是所有者的权力，政治权力是政权的权力。国家向社会成员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因为国家对于属于自己所有的产品不需要征税，只有对不属于自己所有的产品才需要征税。国家是凭借其政治权力，通过法律的形式，强制性地向社会成员征税，使一部分社会产品归国家所有或支配。因此，税收是一种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取得的财政收入。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自产生以来，一直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权力量，通过颁布税法来进行强制征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令，在税法规定的限度内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是税收具有法律地位的体现。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通过征税，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的一部分收入转归国家所有，国家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代价或报酬。依法纳税是每个纳税人应尽的义务，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得要求任何回报或补偿，也不得附带任何条件或要求。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按照国家法令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即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价办法和期限等,都是税收法令预先规定的,有一个比较稳定的试用期间,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收入。对于税收预先规定的标准,征税和纳税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非经国家法令修订或调整,征纳双方都不得违背或改变这个固定的比例或数额以及其他制度规定。

税收的上述三个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的整体,在任何社会形态下,任何一种税收都必须同时具备这三个基本特征。它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标志。

三、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1. 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所固有的职责与功能,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一般来说,税收具有以下几种重要的职能:

(1) 组织财政收入。国家通过征税,强制地、无偿地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参与社会分配,形成国家财政收入。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

(2) 调节社会经济。国家向纳税人征税,参与社会分配,必然会改变社会产品在各纳税人之间、各行业以及各种经济成分之间的原有分配状况,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使资金流向、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等方面发生变化。

(3) 监督管理社会经济活动。国家在向纳税人征税的过程中,可以了解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和收入状况,掌握国民经济的发展态势。同时,通过税收的征收管理,可以制约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各项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

税收的三个职能,既相辅相成又相互制约,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税收,对国家而言,可以形成财政收入;对纳税人而言,可以影响经济生活;对社会经济活动而言,可以起到调节与监督的作用。

2. 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与税收的职能密切相关,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社会环境、经济条件、操作条件下具体表现出来的客观效果。它不具有税收本质的稳定性,可以随着不同历史时期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税收所表现出来的作用也不相同;即使在同一个国家,同一种社会制度下,税收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所发挥的作用也不尽相同。我国现阶段税收的主要作用:筹集财政资金,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物质需要;调节生产与消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加强企业经济核算,促进平等竞争;调节收入水平,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分配关系;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往来。

四、税种的分类

税制中规定的应予课征税收的种类,即为税种。税收制度不同,设立的税种也就不同。

1. 按征税对象分类

(1) 流转税。流转税是以商品生产流转额和非生产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进行商品交易产生的流转额,称为商品流转额。它既可以是指商品的实物流转额,也可以是指

商品的货币流转额。商品交易是一种买卖行为,如果税法规定卖方为纳税人,商品流转额即为商品销售数量或销售收入金额;如果税法规定买方为纳税人,商品流转额即为采购数量或采购支出。非商品流转额是指各种社会服务性行业提供劳务所取得的业务或劳务收入金额。按销售收入减去物耗后的增值额征收的增值税,也归于流转税一类。流转税与商品(或劳务)的交换相联系,商品无处不在,又处于不断流动之中,这决定了流转税的征税范围十分广泛。流转税的计征,只与纳税人的经营收入有关,与其经营好坏、成本高低和利润大小均无关。流转税采用比例税率或定额税率,计算简便,易于征收。流转税形式上是由商品生产者或销售者缴纳,但其税款却常附着于卖价,易转嫁给消费者负担,而消费者却不直接感到税负的压力。流转税对保证国家及时、稳定、可靠地取得财政收入有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它对调节生产、消费也具有一定的作用。因此,流转税是我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种,一方面,它的收入在全部税收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一直较大;另一方面,它的调节面较广,对经济的调节作用一直比较显著。

我国目前征收的流转税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税种。

(2) 所得税。所得税是指以各种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税法规定应当征税的所得额主要有三种。一是有合法来源的所得。合法的所得大致包括:生产经营所得,如利润等;提供劳务所得,如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投资所得,如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其他所得,如财产租赁所得、遗产继承所得等。二是纳税人的货币所得,或能以货币衡量、计算其价值的经济所得。三是纳税人的纯所得,即纳税人在一定时期的总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及个人生活费用和赡养近亲费用后的净所得。总之,所得税是纳税人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的合法收入总额扣除成本、费用和法定允许扣除的其他各项支出后的余额。所得税按照纳税人负担能力(即所得)的大小和所得有无来确定税收负担,实行“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的原则。因此,它对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缩小纳税人之间的收入差距有着特殊的作用。同时,所得税的征收面较为广泛,因此成为经济发达国家的主要财政收入来源。在我国,随着经济发展,人们所得增加,所得税已成为近年来财政收入增长较快的一类税。

我国目前征收的所得税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3) 资源税。资源税是指对开发、利用和占有国有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类税。征收这类税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取得资源消耗的补偿基金,保护国有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二是为了调节资源级差收入,以利于企业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竞争。

我国对资源的征税主要有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

(4) 财产税。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和归其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财产税包括对财产的直接征收和对财产转移的征收。开征这类税收除了可以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外,对提高财产的利用效果、限制财产的不必要的占有量还有一定作用。

我国对财产的征税主要有房产税、契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等。

(5) 行为税。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征收这类税,可以对某些特定行为进行限制、调节,使微观活动符合宏观经济的要求,或者开辟地方财源,达到特定的目的。这类税的设置比较灵活,其中有些税种具有临时税收的性质。

我国对行为的征税主要有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2. 按税收的计算依据分类

(1) 从价税。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依据,按一定比例计征的一类税。根据价值理论原理,在一般情况下,商品的价格与价值是趋于一致的,价值高的商品价格也高,价值低的商品价格也低。这样,优质、高价的商品就要比劣质、低价的商品多负担税收,从而使税收负担相对均衡、合理,并随价格变动而变动。从价税在使用上也较广泛。

我国现行的大多数税种,如增值税、营业税、关税和房产税等,都属于从价税。消费税的大部分税目都采用从价计税,也可以归于从价税。

(2) 从量税。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数量(质量、件数、容积或面积),按固定税额计算征收的一类税。从量税通常采用固定税额、从量计征的方法,它不能充分反映征税对象的质量与价格差别,存在税收负担不合理的缺陷。但从量税计算简单,简便易行。

我国现行的从量税有车船使用税、资源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3.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不同,税收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与商品、劳务或财产的价格有着密切的关系,对商品和劳务征收的税收,既可以包含于价格之中,也可以在价格之外。凡税收构成价格组成部分的税收称为价内税。我国现行的消费税、营业税、关税都属于价内税;凡税收是价格之外的附加额的税收称为价外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前者的价格等于成本加利润加税金,后者的价格等于成本加利润。征收价内税,有利于国家通过对税负的调整直接调节生产和消费,但往往容易造成对价格的扭曲。价外税与企业的成本核算利润和价格没有直接联系,能更好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不致因征税而影响公平竞争,同时不会干扰价格对市场供求状况的正确反映,因此更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4. 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税收按其管理和使用权限划分,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这是在分级财政体制下的一种重要的分类方法。这种划分可以使各级财政有相应的收入来源和一定范围的税收管理权限,有利于调动各级财政组织收入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一级财政的任务。

(1) 中央税。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或由地方政府征收后全部划解中央政府所有并支配使用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关税和消费税等。这类税一般收入较多,征收范围广泛。

(2) 地方税。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屠宰税和筵席税等(严格来讲,我国的地方税目前只有屠宰税和筵席税)。这类税一般收入稳定,并与地方经济利益关系密切。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税收的管理权和使用权属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拥有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和资源税等。这类税直接涉及中央与地方的共同利益。

目前,我国的中央税主要有关税、消费税;地方税主要有营业税、农业税(2006年取消)、牧业税(2006年取消),以及一些对财产和行为的课税;中央地方共享税主要有增值

税、资源税等。

5. 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

税收按其负担是否易于转嫁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所谓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依法缴纳税款之后,通过种种途径将所缴税款的一部分或全部转移给他人负担的经济现象和过程。它表现为纳税人与负税人的非一致性。直接税是指纳税人本身承担税负,不发生税负转嫁关系的一类税,如所得税、财产税等。间接税是指纳税人本身不是负税人,可将税负转嫁于他人的一类税,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1—2 税收制度及税制构成要素

一、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又称税收法律制度,简称税制。它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称,或者是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各种课税制度的总和。税收制度是国家取得收入的载体,主要包括国家的税收法律和税收管理体制等。

税收制度的法律形式是税法。税法是由若干基本要素组成的,这些要素也称为税制构成要素。一般来说,税制要素是指构成每一种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纳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违章处理等。

二、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指在税法上规定的直接享有纳税人权利、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是构成税制的最基本要素,是纳税主体,可以表明由谁来缴纳税款。它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

(1) 自然人。自然人是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在税收制度上,自然人依法对国家负有纳税的义务,并享有纳税人的权利。

(2) 法人。法人是指依法成立、能够独立支配财产,并能以其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负有依法向国家纳税的义务,并享有纳税人的权利。

相关链接

代扣代缴义务人又称扣缴义务人根据税法规定,有义务从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税款的企业或单位。确定代扣代缴义务人,有利于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简化征税手续,减少税款流失。

代扣代缴义务人有两类:一类是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另一类是为纳税人办理汇款的单位。

名义纳税人和实际纳税人。一般情况下,税法中规定的纳税人就是实际纳税人。但在某些税种中,国家为了及时取得财政收入,防止偷逃税款,往往采取源泉控制的方法,

这就出现了名义纳税人和实际纳税人不统一的问题。名义纳税人是替别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实际纳税人是指直接支付税款的纳税人。实际纳税人通过名义纳税人实现向国家缴纳税款的义务。

代征人是指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征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和委托证书的要求，履行代征税款的义务。

2. 征税对象与征税依据

征税对象是征税的标的物，也是纳税的客体。征税对象是税制构成的核心要素。每种税都有自己的征税对象，它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体现不同税种征税的基本界限，决定着不同税种名称的由来及各税种在性质上的差别，并对税源、税收负担等产生直接影响。

征税依据在理论上称为税基。纳税人的应缴税款是根据课税依据乘以税率计算出来的。因此，正确掌握征税依据是税务机关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规、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关键问题，也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合理负担税收的重要标志。不同税种的征税依据不同，可采用实物量或价值量。如果是以征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如销售量、面积、质量等）作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额的，则称为从量计征；如果是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如销售额、所得额等）作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额的，则称为从价计征。

3. 税目

税目是对征税对象和范围进行分类的具体项目。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对于那些对象简单、明确的税种，如房产税、屠宰税等，不再另行规定税目。但对于大多数税种，由于征税对象比较复杂，而且税种内部不同的征税对象又需要采取不同的税率档次进行调节，这样就需要对税种的征税对象作进一步地划分，做出具体界限规定，此界限范围称为税目。

税目一般分为列举税目和概括税目两种。列举税目是指对每一种商品或经营项目采用逐一列举的方法，分别规定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税目下划分若干细目。概括税目是指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采用概括方法设计税目。

4.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额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税率的设计直接反映着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经济政策，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大小。因此，税率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是构成税制的基本要素。税率的设计要体现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等政策，还要体现公平、简化的要求。我国现行的税率有以下三种：

（1）比例税率。实行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都按同一个比例征税。所征收的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额之间的比例是固定的。比例税率具体可分为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比例税率的优点是：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税收负担相同且计算方便；其主要缺点是：不论纳税人的收入状况、设备条件、经营地点等情况如何，均按同一税率征税，这与纳税人的负担能力不完全适应，在调节企业利润水平方面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2）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级距实行逐级递增的系列税率。通常要对计税依据分为若干等级，每一等级相应规定一个比例税率，数额越大，适用税

率越高。这种税率制度,既能适应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又有利于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累进税率通常适用于对所得和财产的征税。累进税率按计算方法和依据不同,又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1) 全额累进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按照与之相适应等级的累进税率计算纳税。即在征税对象的数额提高到一个新的级距时,对其全额都适用同一级的税率计算纳税,其累进幅度较大。

2) 超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对每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规定相应的税率。一定数额的征税对象可以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每超过一级,超过部分则按高一级的税率征税,这样分别计算税额,各等级应纳税额之和就是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其累进幅度比较缓和。

3) 超率累进税率,它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是纳税对象的某种比率,如销售利润率、资金利润率或增值率。

(3)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是按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规定应纳税额,又称固定税额。这是用绝对量表示的一种特殊形式。通常适用于从量计征税种,如资源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等。定额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税负稳定,不受物价波动的影响。

(4) 零税率。零税率是税率为零的税率。它是免税的一种形式。说明征税对象的持有人有纳税义务,但不需要缴纳税款。零税率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对所得征税时,对所得额中的免税部分全额规定税率为零,以保证所得少者的生活和生产之需;二是对商品征税时,对出口商品规定税率为零,即退还出口商品在产制和流转环节已缴纳的商品税,使商品以不含税的价格进入国际市场,以增强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5.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征税对象在经济活动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经济活动过程是由多个不同环节组成,如商品从生产到销售有产制、批发、零售等不同环节;财产有买进、卖出、使用、租赁等环节;所得有支付和收入等环节。税法必须明确规定税款应在哪个环节或哪几个环节缴纳。纳税环节可分为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我国现行的消费税为一次课征制,增值税则为多次课征制。

确定纳税环节是流转课税的一个重要问题。它关系到税制结构和税种的布局,关系到税款能否及时足额入库,关系到地区间税收收入的分配,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核算与是否便利纳税人缴纳税款等问题。所以,选择确定纳税环节,必须同价格制度、企业财务核算制度相适应,同纯收入在各个环节的分布情况相适应,以利于经济发展和控制税源。

6.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税法规定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时间期限。它是税收的强制性和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超过期限未纳税的属于欠税,应依法加收滞纳金。各税种由于自身的特点不同,有着不同的纳税期限。一般分为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两种形式。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按日缴纳,即以1日、3日、5日、10日、15日为纳税期限。

按月缴纳,即以一个月为纳税期限。

按季缴纳,即以—个季度为纳税期限。

按年缴纳,即以—年为纳税期限。

按次缴纳,即纳税人每发生—次纳税义务就纳税—次,而不规定具体纳税时间。

7.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税收制度中规定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的地点。纳税地点可以是生产经营地、机构注册地和报关地等。

8. 减税、免税

税收减免是对某些纳税人和纳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种特殊规定。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除税法另有规定外,—般减税、免税都属于定期减免性质,期满后要恢复征税。

(1) 税收减免类型

1) 法定减免。凡是在各种基本税法中明文规定的减税和免税,称为法定减免。它体现了各有关税种税收的基本原则规定,—般具有长期的适用性。法定减免必须在基本法规中明确列举减免税的项目、范围和时间。

2) 特定减免。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变化和发挥税收调控作用的需要而规定的减税和免税,称为特定减免。特定减免主要有两种:—是在税收的基本法规确定后,随着国家政治和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所作的新的减免税补充规定;二是在税收基本法规中,不能或不宜—列举的、采用补充规定的减免形式。特定减免可分为无期限和有期限两种。在—般情况下,特定减免是有期限减免。

3) 临时减免。除法定减免和特定减免外的其他临时性的减税和免税,称为临时减免,又称困难减免。这主要是为了照顾纳税人的某些特殊的、暂时的困难。临时批准的一些减免税,通常都是定期减免或—次性减免。

(2) 税收减免形式

1) 减税。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款通过打—定的折扣,少征—部分税款或通过降低法定税率而减轻纳税人的负担。

2) 免税。对纳税人的某—项或某几项征税对象免予征税。

3) 起征点。起征点是指税法规定的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最低界限。计税依据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而不是仅就超过部分征税。

4) 免征额。免征额是在计税依据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定标准从计税依据总额中预先减去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纳税,只对超过的部分征税。

9.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而采取的处罚措施,包括加收滞纳金、罚款、送交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等。违章处理是税收强制性在税收制度中的体现,纳税人必须按期足额地缴纳税款,凡有拖欠税款、逾期不缴税、偷税、逃税等违反税法行为的,都应受到制裁(包括法律制裁和行政处罚制裁等)。

§ 1—3 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它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变化实行法定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凡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都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从事临时经营的，可以不办理税务登记，但应依法申报纳税）。未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均应依法对其进行处罚。纳税人凭借税务登记证件，方可申报办理减税、免税、退税、购买发票、领取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及税务机关的其他有关税务事项的权利，并有权对税务机关的办理情况进行监督。

税务登记证仅限于纳税人自己使用，不得涂改、转借或转让。税务登记证要悬挂在营业场所显眼处，亮证经营，并接受税务机关的查验。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必须及时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并提供有关证据，申请补发。

税务登记有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三种。

1. 设立税务登记

设立税务登记程序：申请→填表→领证。

申请。纳税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期限，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和资料。

填表。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应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领取并认真填写《税务登记表格》，办理税务登记。设立税务登记内容及《税务登记表》格式见表 1—1。

领证。纳税人报送税务登记表及各项附列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可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及其副本。

表 1—1 企业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电话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生产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所属主管部门	主管单位		
	主管部门		

税收实务

续表

联营入股单位	中央单位			
	其他单位			
经营方式			经济类型	
从业人数			行业	
生产经营期限			核算方式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受理工商 登记机关	名称		开业日期	
	营业执照 字号及日期		财务负责人	
			办税员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税务代理	受托代理机构名称		受托代理人姓名	
	资格证书字号		受托代理人资格证书字号	
	代理机构地址		代理机构电话	
所属非独立核算的 分支机构	纳税人识别号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附送件：

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① 纳税人名称是指单位名称、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应按照批准开业机关注册登记的全称填写。
- ② 住所、经营地点：按纳税人的经营机构所在地或住所填写。
- ③ 经济性质：即经济类型，应按照“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有经济、股份制经济、联营经济”填写。
- ④ 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兼营业务范围。
- ⑤ 经营方式：按自产自销、加工、修理、委托收购、代销、批发、批零兼营、零售及服务项目填写。
- ⑥ 所属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填写境内、境外所有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情况。

2. 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后，若发生以下情况，应自批准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税务登记：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法人代表发生改变；所有制或隶属关系、经营地址、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变动；增减注册资金，改变生产经营期限以及改变其他税务登记内容的。